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服务函〔2018〕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举办2018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 大赛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举办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17〕552号，见附件1）和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提出“做大做强创客广东等创新创业创新大赛”的要求，围绕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引导作用，激发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我委拟举办2018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南粤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

三、赛事组织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涂高坤同志担任组委会主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姚德洪同志担任副主任，组委会成员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服务体系建设处，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人员组成，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专家、龙头企业企业家、投资人等成员组成。由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服务联盟、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赛事举办单位、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推荐，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入选专家委员会，参与项目对接指导、赛事活动评审等工作。

四、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参赛者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和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www.gdei.gov.cn）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0日。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附件2）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

（二）项目推荐。

1. 地市赛（地市推荐）

鼓励各地市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本区域内赛事，并发动当地龙头企业、小企业创业基地（特别是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共同参与，组织策划本辖区的地方区域赛事（见附件3）。有组织地市区域赛的最多可推荐10个优秀项目直接入围复赛；其他项目由大赛秘书处统一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项目进行审核，择优选取入围复赛。有意愿举办地市区域赛的须填写《分赛申报（备案）表》（见附件4）。

2. 专题赛

鼓励各省级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省级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具有行业特色的专题赛，并负责参赛项目审查、赛事组织及项目推荐（见附件3）。各专题赛的承办单位最多可推荐10个优秀项目直接入围复赛；其他项目由大赛秘书处统一组织专家对各专题赛项目进行审核，择优选取入围复赛。专题赛主办单位须填写《分赛申报（备案）表》（见附件4）。

（三）复赛。

根据地市赛和专题赛情况将所有入围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绿色低碳、数字创意五大行业领域

分组进行复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

复赛后推荐 50 名参赛者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客中国”总决赛。复赛中每个行业领域赛事的企业组和创客组第 1 名，以及除此之外复赛阶段得分最高参赛项目，共计 12 名（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6 名）入围我省决赛。时间：2018 年 6-7 月。

（四）决赛。

对于入围决赛的企业组、创客组的 12 名参赛者，集中在佛山举办我省决赛。现场决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评审，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分组，各选出一等奖 1 名（即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1 名），二等奖 2 名（即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2 名），三等奖 3 名（即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3 名）。时间：2018 年 8 月。

五、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高端制造（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增材制造、新材料等）、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如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数字创意（如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参赛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无不良记录。

5.上届“创客广东”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二) 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或团队;

2.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上届“创客广东”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六、奖励与扶持

(一) 赛事激励。

根据大赛决赛阶段成绩，将对于获奖企业或团队予以资金奖励。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给予现金奖励、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并各组别设最佳人气奖1名，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

大赛将设置优胜奖50名，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全省50强参赛者颁发荣誉证书。大赛同时设置赛事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授予积极参与组织各地市赛、专题赛事工作的地市及单位，以及对于大赛的整体组织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二) 政策扶持。

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

参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三）融资推荐。

决赛入围参赛者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机构，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

（四）产业对接。

本赛事将邀请 100 家各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参与项目对接活动。参赛者将被推荐至该领域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实质性对接，同时将优先推荐至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享受场地及专业服务。

（五）宣传推广。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门户网站将公布赛事结果，加大宣传力度；获奖企业将获得本次活动合作媒体的传播及曝光机会，并推荐至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权威媒体，网易、创头条等合作机构进行专题采访报道。

（六）培训支持。

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优胜参赛者可免费获得大赛组委会举办的创客领头雁培训，通过系统课堂教学以及项目路演等活动，对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同时，邀请优秀龙头企业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七）后续跟踪服务。

组委会将持续跟进优胜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项目

融资、资源对接等需求，借助大赛官方平台，收集项目对接需求以及龙头企业创新需求，组织举办专项培训对接活动，提供相关政策扶持等后续服务。

七、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和组织保障。各地市主管部门、各单位特别是佛山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积极做好大赛及本地区、本单位的赛事组织实施。要积极与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大宣传推广，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在省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专门开辟“创客广东”大赛栏目，同时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跟踪报道。

（二）积极举办赛事并推荐项目。有意向举办地市区域赛、专题赛的赛事举办单位要按时间和程序要求提交《分赛申报（备案）表》，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并做好赛事组织、项目推荐等工作。鼓励没有组织地市区域赛的地市和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发动宣传并推荐项目参加省组织的复赛，每个地市（含双创示范基地）按其推荐项目数的10%（省组织专家评审）参加复赛。双创示范基地推荐项目数和获奖项目数将作为基地以后复核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广泛征集政策需求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一是征集政策需求。为鼓励获奖项目落地广东，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镇街以及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征集政策措施，请各地市积极汇总填写本地区各单位《创

新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表》(见附件5),届时组委会将汇总整理集中宣传。二是广泛征集龙头企业创新需求。为促成产业实体与创新创业项目实现无缝对接,鼓励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服务联盟、各地市主管部门、各赛事举办单位等推荐收集龙头企业创新需求,邀请参与参赛项目对接,并填写《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见附件6),届时组委会将统一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龙头企业需求。

(四) 邀请推荐专家评委。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专题赛举办单位、行业协会等可邀请推荐4名专家,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投资机构可推荐1名专家,龙头企业企业家不限数量,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服务联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各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附件7),由各地市(汇总本地区双创示范基地推荐名单)、高等院校、专题赛举办单位、行业协会报组委会秘书处,经审核通过后入选专家委员会,参与项目对接指导、赛事活动的评审等工作。入选专家将纳入我省组建的“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家智库”。

请各地市主管部门、各专题赛举办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和附件4、5、6、7于3月20日前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各地市、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于6月10日前报组委会秘书处。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鄢帅、孙海扬,电话:020-83135944、

83135841; 传真: 020-83135859, E-mail: fwc8313@126.com。

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联盟黄绮文, 电话: 18200679814,
传真: 020-83484400, E-mail: huangqw@gdsme.org。

申请加入大赛官方微信交流群, 请添加微信 **cujinhui201**。

- 附件: 1. 关于举办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17〕552 号)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3. 地市赛和专题赛介绍
 4. 分赛申报(备案)表
 5.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6. 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表
 7. 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企业函〔2017〕55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举办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部属各高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助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按年度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将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二、大赛名称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三、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

四、赛事组成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和总决赛组成，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五、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苗圩部长担任组委会主席，张峰总工程师担任副主席，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部机关相关司局及部信息中心。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主任由中小企业局局长马向晖担任，副主任由部信息中心主任孙蔚敏担任。秘书处设在部信息中心，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技术保障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六、组织单位

（一）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办单位：部信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 专题赛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为指导单位。

主办单位：由部信息中心牵头，并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中外合作区），部属各高校和地方政府等。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contest>）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1），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区域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专题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二) 项目推荐

1. 区域赛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托大赛官网，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负责本区域内参赛项目审查，并进行项目推荐。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最多推荐50个优秀项目，报大赛秘书处。组织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赛事结束后还可向秘书处推荐4个优秀项目，经组委会审定后，进入200强。

区域赛主办单位填写《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见附件2），于3月1日前报组委会备案。区

域赛介绍见附件 3。

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2. 专题赛推荐

专题赛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主办单位填写《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于 5 月 31 日前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由组委会统筹申报情况，另行公布专题赛计划。专题赛主办单位依托大赛官网，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负责本专题赛参赛项目审查，并组织赛事活动，赛事结束后向秘书处推荐 4 个优秀项目，经组委会审定后进入 200 强。专题赛介绍见附件 4。

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三）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由专家委员会选拔推荐，通过网络、会议评审等方式，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 200 强和 24 强项目评审。所有评审结果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经组委会同意后，200 强项目名单将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公示，24 强项目名单将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公示，公示期 5 天。

（四）现场决赛

现场决赛通过网络路演、现场演示和答辩、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并颁奖。

现场决赛定于 2018 年 10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

八、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 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或团队；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九、奖励激励

(一) 赛事奖励

大赛总决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入围奖 200 名。

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对大赛筹备和组织实施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

(二) 展览展示

获奖项目优先参加与大赛相关的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并在大赛官网上展示宣传。

(三) 政策激励

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1. 参加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在知名媒体、工业和信息化部宣传渠道、“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客中国”平台，含微信微博公众号、创客中国头条、产业头条、产品直播室等）渠道进行宣传报道。

2. 向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进行投融资对接，争取投资支持。

3. 向大赛合作的银行机构推荐，争取贷款支持。

4. 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业小镇，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5. 提供“创客中国”平台上的云计算、大数据和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

6. 安排创业导师、投资、管理和技术专家进行辅导和培训。

十、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组织落实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部属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鼓励配套资金，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领域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为做好工作衔接，请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至秘书处邮箱。

(二) 举办赛事，扩大影响

各区域赛主办单位应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组织举办区域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各专题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开展专业领域的赛事活动，以技术创新培育新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建立产业创新格局。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三) 做好总结，持续服务

赛事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及时将区域赛赛事活动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专题赛赛事活动总结报大赛秘书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区域的优秀项目要提供技术咨询，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帮助解决创新创业和发展中的产融对接问题。对成长快、潜力大、模式新的优秀项目要及时报告，树立样板，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四) 遵守规则，公平公正

赛事组织单位和参赛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于违反大赛要求的组织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企业和创客，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吴刚 廉莉

联系电话：010—68205301/010—68205320

电子邮箱：cxfwc@sme.gov.cn

（二）大赛秘书处

联系人：部信息中心 于孟琪

联系电话：010—68200361/010—68200372

电子邮箱：cnmaker@miit.gov.cn

（三）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人：宁方强 侯迪

联系电话：010—68200382/010—68200383

微信公众号：创客中国头条

附件：1.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2.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
表

3.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介绍

4. 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赛介绍



附件 1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者通过网络进行注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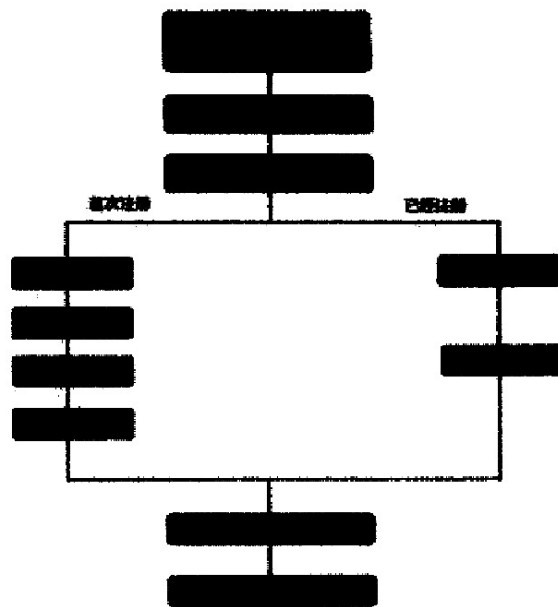
一是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二是点击“创客大赛”栏目；

三是点击“我要参赛”，进入登录页面，开始注册报名。

首次注册用户，需要点击“注册”，并根据提示填写注册信息；注册后系统自动登录，用户完善信息，在通过实名认证后，点击发布项目，填写项目信息并保存。

已经注册用户，直接登录到“用户中心”维护信息，发布或更新参赛信息。未在大赛官网上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用户不得参加大赛。



附件 2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大赛名称				
大赛主题				
大赛类型	<input type="radio"/> 区域赛		<input type="radio"/> 专题赛（含国际类）	
行业领域				
大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支持单位				

<p>目的意义 (200字)</p>	
<p>赛事简介 (300字)</p>	<p>(填写内容: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概况)</p>
<p>其他赛事简介 (300字)</p>	<p>(填写内容:本区域其他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的概况和数量)</p>
<p>大赛方案 (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p>	

预期成果

其它说明

秘书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区域赛介绍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含专题赛项目）。区域赛是向总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一、命名规则

XX 年“创客中国”XX 省（区、市）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18 年“创客中国”四川省创新创业大赛；2018 年“创客中国”北京市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由主办单位确定

三、工作流程

3 月 1 日前，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8 月 1 日前，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区域赛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所辖区域内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名单正式报秘书处。

区域赛结束 30 天内，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报大赛组委会。

附件 4

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赛介绍

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由部信息中心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中外合作区），部属各高校和地方政府等主办。专题赛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一、命名规则

XX 年“创客中国”XX 行业/专题/国家/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18 年“创客中国”汽车行业创新创业大赛；2018 年“创客中国”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2018 年“创客中国”中外（中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为指导单位。主办单位由部信息中心牵头，并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中外合作区），部属各高校和地方政府等。

三、工作流程

5 月 31 日前，主办单位填写《2018 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正式行文报秘书处备案。

6 月 15 日前，主办单位告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其所辖区域内专题赛的申报情况。

8 月 1 日前，主办单位推送优秀项目，经组委会审定后进入 200 强。

专题赛结束 30 天内，主办单位将赛事总结报秘书处。



附件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仅供参考）

一、主要结构参考

- 1.摘要（整个项目或计划的概括）
- 2.公司概况（简要说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情况）
- 3.市场前景（宏观和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与容量、前景）
- 4.企业及产品（竞争对手情况、企业及产品介绍、SWOT等分析等）
- 5.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等）
- 6.财务分析（3 或 5 年内财务收支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总成本、盈利等）
- 7.融资计划（现有股权结构、融资金额以及出让股权、退出方式等）
- 8.企业发展战略（前、中、长期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等）
- 9.团队与组织架构（包括团队成员介绍、组织结构等）
- 10.风险与控制（各种风险预估与处理，包括运营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撰写注意事项

- 1.项目内容必须完整，现状和 market 分析要清楚，目标、

需求和意图很明确；

2.内容切勿过分夸大，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3.要结合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组要突出对技术能力（先进性、竞争力、实用环保等）、商业能力（前景、模式、盈利等）、团队能力等 3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创客组要综合对创新性、成熟度（成熟度、前景及商业化概率等）、实用性（易用、功能、安全等）、环保性（节能设计、减排设计等）等 4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

2018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 地市赛和专题赛介绍

一、地市赛

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地市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一）命名规则

2018 年“创客广东”XX 市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18 年“创客广东”广州市创新创业大赛、2018 年“创客广东”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办单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办单位：龙头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投融资机构等

（三）工作流程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2018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分赛申报（备案）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组织赛事，对所辖区域内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报大赛组委会。

二、专题赛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的省级机构联合指导。专题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及联合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一) 命名规则

2018 年“创客广东”XX 创新创业大赛或 2018 年“创客广东”大赛暨 XX 大赛。例如:2018 年“创客广东”智能装备创新创业大赛。

(二)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的省级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等

主办单位:有关的行业协会、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创业基地(园区)、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

(三) 工作流程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由参与主办的省级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填写《2018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分赛申报(备案)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参与主办的单位通过专题赛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专题赛结束 30 天内,将赛事总结报组委会。

附件 4

2018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二届“创客广东”大赛分赛申报（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赛事主题				
赛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赛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p>费用预算及来源 (此栏仅由专题赛主办单位填写)</p>	
<p>组织单位情况 (指导、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等)</p>	
<p>赛事简介 (300字)</p>	<p>(填写内容：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概况)</p>
<p>大赛方案</p> <p>(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等。本页不够填写的，可自行下拉添加表格。)</p>	

预期成果

其他说明

组委会议秘书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填表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职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核心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增材制造、新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简介 (300字以内)			
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5年: _____万元; 2016年: _____万元; 2017年: _____万元。		
资本市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现有业务(技术)描述			
希望对接的创新领域或技术需求			
意向投资于创新项目的资金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万-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400 万-1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4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希望参与海外项目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业创新基地(园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在建本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 有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计划		
推荐地市(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附件 6

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表

(注：此表每个单位填一份，并加盖公章)

填写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创新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或具体措施描述（内容较多的可自行添加纸张附后，下同。）： （注：各地级以上、县（市、区）、镇街等地方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五、奖励与扶持”，提出对获奖项目的具体扶持政策，包括项目落地的优惠政策、奖励等，逐一分项列举；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可对获奖项目（特别是对一、二、三等奖项目或团队）提出如场地租金减免、专业服务、促进资本对接等扶持措施；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可对获奖项目提出如免费或优惠的专业服务、促进资本对接等扶持措施。）				

单位简介：（本栏主要由国家或省级小微双创示范基地或示范平台填写，主要描述单位现状、特色优势和主要业绩、联系方式等，拟用于组委会进行统一宣传推广，每个基地或平台撰写不超过 500 字。相关政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它说明：

附件 7

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手机		邮箱	
联系人（助理）	选填，如有需要可填写	手机	联系人手机，选填
擅长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增材制造、新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在单位		职位	
社会荣誉			
个人简历	300 字以内		

个人照片	照片要求： 1. 形象照为佳； 2. 照片大小不小于 2M； 3. 以附件形式与本表格一并回复		
推荐地市 (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侨办、省港澳办、省台办、共青团广东省委，省科学院，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等各金融机构，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各高校，南海区人民政府。